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承诺函

鉴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无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承诺函

鉴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九州通股票，亦无减持股票计划。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承诺函

鉴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九州通股票，亦无减持股票计划。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承诺函

鉴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九州通股票，亦无减持股票计划。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9 日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承诺函

鉴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九州通股票，亦无减持股票计划。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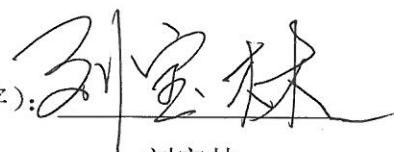
鉴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作为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九州通股票，亦无减持股票计划。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刘宝林

2017 年 3 月 9 日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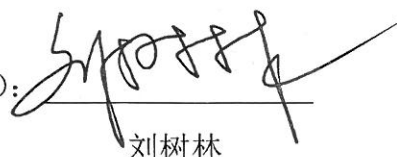
鉴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作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九州通股票，亦无减持股票计划。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刘树林

2017年 3 月 9 日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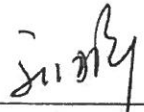
鉴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2016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作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九州通股票，亦无减持股票计划。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刘兆年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

承诺函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伙企业承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最近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承诺人：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28日



承诺函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 3月 9日

王海

承诺函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3月9日



承诺函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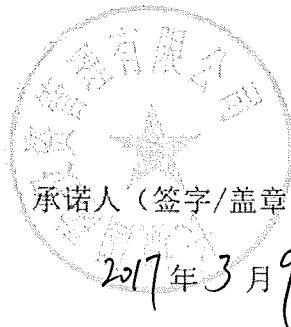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人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单位/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认购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3月9日

附件一

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拟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合伙企业承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最近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3月9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 3月 9日



谭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17年3月9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朝' (Liu Zh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3月9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3月9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3月9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张旭静

2017年3月9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景心怡' (Jing Xinyi).

2017年3月9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陈南
2017年3月9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17年 3 月 9 日



承诺函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何强



承诺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认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单位/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

本单位/本人的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参与认购的份额系本单位/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持有标的份额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单位/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单位/本人将把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本单位/本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合伙企业与九州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本单位/本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九州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